

苓雅區公所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沙包借用單

借用單位 借用 人	本人確已詳閱以下 借用須知並切結遵 守及自負相關責任		案 由	
身份證字號		借 用 日 期	年 月 日	
電 話				
借 用 數 量		地 點		
借 用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戶（每戶上限10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住宅（每棟上限30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由區公所定之數量）			
歸 還 數 量		歸 還 時 間	年 月 日	
<p>借用須知：</p> <p>1. 本區公所僅提供出借沙包於本區範圍使用，相關使用及功能性等責任，由借用者自負。</p> <p>2. 沙包借用期間借用者須自負完全保管、管理及驗收等相關責任，並於使用後自行載運歸還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 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原則不予借用沙包。</p> <p>2. 借用後請妥善管理，欲歸還時須自行載運送回本所。</p>				